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增补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祖温先生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峰、曹坚、宋天革、季士凯
2020年7月28日